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|
| 主管部门、单位（公章）：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事 业 单 位 (公章): 填 报 日 期：2017年9月15日  |
| 单位名称 | 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无 | 单位地址 | 枣庄新城嘉汇大厦8楼B区　 |
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依据 | 主要内容 | 服务对象 | 承办机构 | 共同实施单位 | 是否收费及标准 | 服务期限 | 年度业务量 | 开展成效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| 公益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66号）第三条 | 1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。2参与保障饮水安全。3参与农村改厕工作。4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。 | 全社会 | 本单位 |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2 | 提高群众卫生素质 | 公益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66号）第四条 | 1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。2推进全面健身活动。3参与制定控烟各项措施。 | 全社会 | 本单位 |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3 | 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 | 公益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66号）第五条 | 1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。2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。 | 全社会 | 本单位 |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4 | 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| 公益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66号）第六条 | 1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。2提高爱国卫生工作依法科学治理水平。3改革创新动员群众的方式方法。4加强组织领导。 | 全社会 | 本单位 |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5 |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| 公益服务 | 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[2014]3号）第一至八条 | 1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。2督促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。3参与整治市容环境卫生。4协调做好环境保护。5加强重点场所卫生。6督促落实食品和生活引用水安全。7积极完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。8进一步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。 | 全社会 | 本单位 | 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6 | 内部管理 | 其他 | 相关规定 |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、纪检、机构编制、人事、财务、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| 本单位 | 本单位 | 综合科 | 否 | 长期 | 不可量化 | 有效开展 | 3317140 |  |
| 合计 | 共有业务事项 6 项，其中行政辅助事项 项，公益服务事项 5 项，经营服务 项,其他事项 1 项。 |

事业单位填报人: 袁晓红 事业单位审核人: 李杰飞 主管部门审核人:

电 系 电 话: 13562461062 电 系 电 话: 18863209616 电 系 电 话: